

輔仁大學教師研究評鑑作業要點 草案

一、教師研究評鑑項目包含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個人藝術展演、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指導本校選手參賽得獎等九項，以點數計算。

二、評鑑標準；講師三年內應有 1 點、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 2 點、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 3 點(副教授及教授兼行政主管應有 2 點)始達 70 分。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評鑑標準：講師三年內應有 2 點、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 4 點、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 6 點始達 70 分。

三、研究點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會議論文：發表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獲 0.5 點。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會議論文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

(二)期刊論文：

1. 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當期免評。

2. 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獲 5 點，共同發表者，每篇獲 2.5 點。

(2)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獲 4 點，共同發表者，每篇獲 2 點。

(3)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獲 3 點，共同發表者，每篇獲 1.5 點。

(4)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獲 2 點，共同發表者，每篇獲 1 點。

3. 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THCI 及 TSSCI)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

(1)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獲 3 點；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獲 2 點。

(2)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1 點。

4. 獲 SCOPUS (含 EI)國際期刊索引收錄 (不合同時獲 SCI、SSCI、A&HCI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

5. 各學院提供等同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 A 類期刊，每篇獲 1 點。

(三)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

1. 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經審查每本獲 3 點，未經審查者每本獲 2 點。(待討論)

2. 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經審查每篇獲 1 點，未經審查者每篇獲 0.5 點。(待討論)

3. 二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著作之點數，依貢獻度比例分配。

(四)公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並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者，每件計畫獲 0.5 點。

(五)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

(六)研發成果：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之定義。

1. 發明專利或有提技術報告之新型專利，每件獲 1 點。

2. 技術移轉簽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 30 萬元者，每件獲 2 點；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每件獲 3 點。

3. 著作授權簽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每件獲 2 點；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 30 萬元者，每件獲 3 點。

(七)個人藝術展演：於國際性藝術單位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每件(次)獲 1 點；於國家級藝術單位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每件(次)獲 0.5 點，藝術展演每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

(八)個人專業競賽得獎：獲得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前三名，當期免評、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前三名，每次獲 4 點、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名，每次獲 3 點；全國性專業競賽前三名，每次獲 2 點。每學年以列計 2 次為限。

(九)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教師獲選奧運會或世界盃教練或運動科學人員，每次獲 4 點、指導學生參與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3 點；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2 點；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1 點。每學年以列計 1 次為限。

四、本校專任教師如具有二個(含)以上服務機構，發表時均限以本校機構名稱為第一

順位方得採計。

五、本要點為本校之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基本規範，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說明：

一、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

二、國家級亦即全國性、至少三間機構(含)以上參與。

(一)國家級藝術單位包含：故宮博物院、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國家歌劇院、中華文化總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以及縣市文化中心等。

(二)全國性競賽包含：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及各院自訂之競賽。

(三)指導本校選手參賽：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及各院自訂之成員。